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附錄三)，為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任何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納入若干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